

勞動部辦理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目標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回饋金之用途，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計畫：弱勢族群就業服務。」；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部 104 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台幣（以下同）600 萬元，並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 2,527 萬 3,600 元，104 年經費計 3,127 萬 3,600 元。辦理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 2 項主軸計畫，預計結合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及提供弱勢婦女 1,200 人次就業服務、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至少 50 案。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04 年度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及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 2 項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 1、為開發潛在女性勞動人口並加強弱勢婦女之就業輔導，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案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進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爰規劃委託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管道，自行開發或由社政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轉介個案、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開發多元工作機會、提供就業前後個別輔導服務、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建置全方位就業服務等事項。
- 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前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發特字第 1033060666 號函頒「委託民間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相關事項」在案。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由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 104 年度運用計畫，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 1、104 年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中彰投分署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計提供開案服務 194 人、就業輔導 1,357 人次、推介就業 113 人次(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57 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44 場次、個案研討 3 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 31 場次、參加 328 人次。
- 2、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200 萬元，執行經費計 227 萬 6,384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18.97%。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1、修正「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自 104 年補助對象由身心障礙者擴大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 2、核定補助計 31 件計畫(全國性團體 8 件、地方政府 11 件、地方性團體 12 件)，其中 6 件撤案(地方政府 1 件、地方性團體 5 件)，實際執行 25 件(全國性團體 8 件、地方政府 10 件、地方性團體 7 件)。
- 3、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經費計 1,927 萬 3,600 元(含 2 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 150 萬 8,000 元)，執行計 1,278 萬 662 元整(含

2名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費104萬1,208元整)，經費執行率達66.31%。

4、104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如表一、表二：

表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數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1	基隆市政府	10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研習計畫	130,000
2	宜蘭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法令訓練	111,070
3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04年「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easy購網站」維護計畫	98,658
4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04年「就業伴我行·職場逆轉勝」特定對象成功就業案例宣導影片及服務行銷計畫	1,632,000
5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購買服務計畫	384,450
6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設計新活力·職場無障礙」104年桃園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影片計畫	562,400
7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後續支持計畫	864,629
8	彰化縣政府	104年度特例子公司及進用身障者績優廠商參訪計畫	132,340
9	彰化縣政府	104年度未通過新制鑑定及未抽中乙類經銷商就業促進計畫	477,909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300,000

表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及經費核定數
單位：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	顏面損傷者勞動狀況調查計畫	900,000

	基金會		
2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我國視覺障礙者就業現況調查與非按摩就業案例成功模式資料庫建置計畫	610,120
3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業全國聯合會	103 年視障按摩地圖 e 網 go 服務計畫書	1,698,446
4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業全國聯合會	美麗心世界--視障按摩師 104 年心靈成長暨經驗交流研習會	186,700
5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5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生涯轉銜	380,925
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2015 按摩技術研討會	101,018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夢想起飛身心障礙藝文工作者穩定就業整合規劃案第三年配套巡演活動-夢想者聯盟巡迴音樂會	1,831,000
8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5 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創新、深耕與影響	724,100
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公益心行動購物商城」~身心障礙者創新培訓就業計畫	291,720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新北市街頭藝人支持計畫	730,895
11	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戲劇團體在精神康復者就業準備之運用第二年計畫	661,518
12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精神障礙與心理疾病者就業促進與就業適應服務計畫	204,965
13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樂活職場—就業長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體驗營	168,836
14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 年度經濟弱勢戶二代青年就業體驗輔導計畫	314,910
15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閃耀星空-自閉症者就業服務計畫	319,251

三、執行情形統計

104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3,127 萬 3,600 元，實支 1,505 萬 7,046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48.15%，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一)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計提供開案服務 194

人、就業輔導 1,357 人次、推介就業 113 人次（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57 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44 場次、個案研討 3 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 31 場次、參加 328 人次。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核定補助計 31 件計畫（全國性團體 8 件、地方政府 11 件、地方性團體 12 件），其中 6 件撤案（地方政府 1 件、地方性團體 5 件），2,606 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參、計畫執行成果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 2 項主軸計畫：

一、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一) 預計委託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進用 5 名個案管理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弱勢婦女所需就業服務；預計提供弱勢婦女開案服務 250 人、就業輔導 1,200 人次、推介就業 150 人次（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150 人），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120 場次、個案研討 10 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 30 場次、參加 300 人次。

(二) 實際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進用 3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弱勢婦女開案服務 194 人；就業輔導 1,357 人次、推介就業 113 人次（其中推介就業連續滿 3 個月 57 人，達成率 95%），並辦理外聘督導（個別及團體諮詢）44 場次；個案研討 3 場次及個案支持性團體 31 場次，參加 328 人次。本計畫達成率 16.17%。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一) 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計 35 件。

(二) 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 25 件計畫（全國性團體 8 件、地方政府 10 件、地方性團體 7 件），2,606 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達成率為 71.43%。

綜上，104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 3,127 萬 3,600 元，實支 1,505 萬 7,046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48.15%，總受益人數 3,963 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18.97%，服務達成率 16.17%。不如預期係因首次委託辦理，多次流標，僅委託 2 家民間團體辦理。

(二)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 66.31%，達成率為 71.43%，經費執行及達成率不如預期係因部分計畫參加人數不如預期。

二、改進意見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 本部積極改善作法如下：

1. 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公彩計畫說明會：就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計畫撰寫技巧、提案方式等內涵及執行成果分享加以說明，使其熟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規定，並邀請在地執行單位成果分享，以提升提案內容可行性。
2. 積極開發專案：逐年檢討提具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技能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104 年辦理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委託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管道，發展整合性的就業服務模式，力促弱勢婦女就業。
3. 加強審查機制：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時，確實檢視申請資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杜絕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而不得辦理情事。
4. 定期管控：於計畫辦理期間召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適時輔導及督導管控創新性及實驗性計畫執行進度。

(二) 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擴大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達成目標。